

# 中国民法讲义

上 册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 中国民法讲义

上 册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 前　　言

民法学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开设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民法讲义》，作为业大学员学习民法学这门课程的试用教材。

本讲义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际，力求正确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阐述民事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要旨，运用民法理论去说明审判实践中的有关问题，并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但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仓促，加之民法内容广泛、复杂，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学员和教师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在讲义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法律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不少地方法院的大力支持；在讲义审稿过程中，曾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王家福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帮助我们审阅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绪 论.....	( 1 )
一 .....	( 1 )
二 .....	( 5 )
三 .....	( 10 )

## 第一编 总 论

<b>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b>	( 13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本质.....	( 13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19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 24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 26 )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 30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34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34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37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0 )
<b>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b>	( 44 )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44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47 )
第三节 监 护.....	( 50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53 )
第五节 户籍和住所.....	( 57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和个人合伙	( 58 )
<b>第四章 法 人</b>		( 63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63 )
第二节	法人设立的条件	( 67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69 )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 71 )
第五节	联 营	( 76 )
<b>第五章 民事权利</b>		( 80 )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 80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81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 84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 86 )
<b>第六章 物</b>		( 89 )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 89 )
第二节	物的分类	( 90 )
第三节	货币、有价证券、外汇	( 94 )
<b>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98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98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01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105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07 )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 110 )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 116 )
第七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21 )
第八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 撤销后的处理	( 125 )

<b>第八章 代 理</b>	( 127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127 )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及其意义	( 131 )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 133 )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 135 )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 140 )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 144 )
<b>第九章 民事责任</b>	( 148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 148 )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 151 )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155 )
第四节 民事制裁	( 159 )
<b>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b>	( 164 )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 164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169 )
第三节 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 176 )
第四节 期 间	( 179 )

##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b>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b>	( 181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 181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 184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 191 )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 197 )
<b>第十二章 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所有权</b>	( 200 )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 200 )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 204 )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208 )
<b>第十三章</b>	<b>财产所有权的保护</b>	( 213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保护概述	( 213 )
第二节	正确审理几类财产所有权争议案件 .....	( 219 )
<b>第十四章</b>	<b>共    有</b>	( 226 )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226 )
第二节	共有关系的形成	( 228 )
第三节	共有的分类	( 229 )
第四节	处理共有财产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 231 )
<b>第十五章</b>	<b>相邻关系</b>	( 237 )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 237 )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 239 )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意义和原则	( 241 )
<b>第十六章</b>	<b>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b>	( 244 )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 244 )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	( 251 )
第三节	历史遗留的典权纠纷的处理	( 254 )

## 绪 论

“**民法**是国家基本法。它主要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民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从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看，先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然后才有调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因此，民法同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①。他还明确地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②，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③。从本质上讲，民法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并为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不同性质国家的民法都把调整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商品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叫做“市民法”，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叫做“万民法”。后世法学家称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称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同其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古代国家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谓私法，而私法的精华在于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合同的自由权，正是这三种权利构成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内容。在法律上分别表现为权利主体的概念、所有权的概念、契约自由的概念。到了公元六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亲自主持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编》、《查士丁尼法学纲要》。查士丁尼去世后，有人把《查士丁尼法典》编完后陆续颁布的一百六十八条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新律》。到公元十二世纪时，研究罗马法的学者将上述四部法律汇编合称为《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又称为《民法大全》。公元十八、十九世纪初，欧洲大陆各国制定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便称为“民法”。

在我国古代社会中，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没有形成法典式的民法。但并不是说没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如据文献记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朝，就有了调整买卖、借贷、质押、婚姻等民事关系的法律规定。在以后历代的律例中，都有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不过当时都把它们放在以刑法为主要内容的律、例当中，以致形成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体例。直到十九世纪末清朝政府才开始起草“民律”草案，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间国民党政府陆续颁布《中华民国民法》，“民法”一词才在我国正式使用。

民法既然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必然产物，并为该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那么，它也必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而发展。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即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又称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调整这三种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即前资本主义民法，

资本主义民法，社会主义民法。这三种历史类型的民法，正是适应并服务于三种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的。

(一) 前资本主义民法。又称古代民法，即反映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主要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法，以古代罗马私法为代表。马克思在论及罗马私法与简单商品经济的关系时指出：“在这里，债权者和债务者的资格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决定的”<sup>①</sup>。恩格斯对于罗马私法的本质和作用曾作过极为精辟的论述，他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sup>②</sup>，“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sup>③</sup>，“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sup>④</sup>。

罗马法不是单指哪一个具体的法律文献，而是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共一千多年间法律规范的总称，但主要是指《国法大全》。这就是后世所称的“罗马式编制法”。而从内容来讲，罗马私法主要规定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签订合同的自由权。罗马私法的内容和形式，成为以后资本主义民法的范本和基础。

(二) 资本主义民法(近代民法)。是指十八世纪末叶以来资本主义各国制定的民法，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

一八〇三年到一八〇四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被恩格斯称为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⑤</sup>。它吸取了罗马私法的精华，调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3—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该法典分为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项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编；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的状态，这是在立法体例上的一大进步。在内容上，它坚持了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八九六年制定公布、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调整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它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从体系结构、立法技巧上都比《法国民法典》科学、严谨，并且正式采用了法人、法律行为的概念，确立了法人制度。《德国民法典》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法所效仿，被称为德国民法体系。

(三) 社会主义民法。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人类社会法制发展史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这就是一九二二年制定公布、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苏俄民法典》。它是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的亲自关怀和指导下制定颁布的。列宁在《苏俄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曾强调指出：要通过民事立法“把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确定下来”，以“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的需要①；不要生搬硬套罗马法和资产阶级民法，而是要把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制定出新的社会主义的民法②。《苏俄民法典》分总则、物权、债、继承几部分，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从民法典中分离出来，制定单独的法律。

《苏俄民法典》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民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新型的民法。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②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上述三种类型的民法虽然各自反映的经济基础、代表的阶级利益、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所起的具体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都以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主要的任务，在这个基本点上，它们则是相同的。因此，商品经济关系的固有特征所要求民法确立独立的人格权、财产的所有权、订立合同的自由权三项基本权利制度，则是任何历史类型的民法所共同具有的。

## 二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民主政权，就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单行民事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借贷暂行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中国土地法大纲》等等。所有这些单行民事法规，不仅调整了当时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各种民事关系，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事权益，稳定了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根据地和解放区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且也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事立法的发展也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那样，走过了一条曲折复杂的前进道路。

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为了适应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国家很重视民事立法，很重视用民法及时调整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人民政府制定颁行了一系列民事法规。例如，为适应财产所有权发生革命转变的形势，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先后公布实施了《关于

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区农村债务处理办法》等法规。为体现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国家先后颁行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用法律形式肯定了各类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为鼓励和指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还制定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为了调整流通领域里的财产关系，在物资买卖、供销、加工承揽、基本建设包工、物资技术交流、房屋租赁、货物及旅客运输、仓储保管、委托行纪、财产和人身保险、借贷、借用、结算、储蓄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应该指出，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国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这一时期重要的民事法律，它明确提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和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所有这些重要的民事立法对于调整当时的各种民事关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巩固革命胜利成果，对于土地改革和对城乡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这一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除了要求制定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外，也要求国家制定一部能够反映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思想、文化、道德关系的民法典。一九五四年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了民法起草班子，着手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在借鉴苏联法制建设经验和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草拟了民法典的初稿，初稿内容包括总则、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四部分。这次起草工作由于后来的政治运动而没有继续进行下去。

从一九五八年开始，由于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

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本已存在的“左”的错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严重泛滥。大搞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致使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所有权遭到侵犯，用无价平调代替了民事主体之间经济往来的等价互利原则。在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民事立法陷于停顿。一九六〇年党和国家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这时起我国国民经济得到了顺利的恢复和发展。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民事政策、法规，如一九六一年先后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条例，一九六二年以后又相继颁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商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法规条例。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制定颁行的一系列民事法规、条例，对改变“左”的错误在经济领域中造成的混乱局面，克服当时的经济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再一次提上日程。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了第二次民法典起草工作，并于一九六四年正式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试拟稿摒弃了包括苏联在内的一切外国模式，力图在总结我国自己经济建设和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出有自己特色的民法典。但由于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加之起草工作仍然受到当时“左”的思潮的影响，忽视了借鉴外国有益的立法经验，最后形成的试拟稿，法律规范性不强，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不仅这次民法起草工作被迫停止了，而且整个民事立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邦”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

着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我国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我国民事立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大量民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重要单行民事法规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务院还陆续公布了许多有关的民事、经济法规，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承揽加工合同条例》、《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等等。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建国以来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即组成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经过三年的努力，于一九八二年完成了民法草案第四稿的起草工作。由于民法牵涉的范围很广，内容很复杂，加上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实践经验很缺乏，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在此情况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需要与可能，先将民法典中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法。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陆续制定了一批重要的单行民事法律和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律，如上述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这对健全我国民事立法，调整相应的民事关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诸如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

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使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同时几年来我国的立法、司法实践以及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家立法机关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规定。但是，考虑到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也正在深入开展，许多问题（尤其是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利中的问题）还缺乏经验，因而，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时机仍不成熟。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专家，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深入总结改革、开放、搞活的实践经验和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实践经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制定出这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是我国首创的切合我国实际的一种民事立法体例，是调整我国民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大步骤，使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也使我国的法制体系日趋完善。它的实施，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在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中如何适用国家政策、法律等问题，拟定、发布了许多指导性的文件，包括通知、批复等。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就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1979年2月）、《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1981年2月）、《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

问题的意见》（1984年9月）、《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986年4月）等指导性文件。这些文件，不仅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工作起了指导作用，而且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渊源。

### 三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我国完整的法律体系基本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法、基本法、单行法。根本法就是宪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法令、条例等法律文件的法律根据。基本法是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单行法。民法（指民法典，我国目前指《民法通则》）就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规定了我国社会生活中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必须遵循的共同性的基本准则。这些基本准则对于宪法来说，是宪法所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的具体化；对于大量具体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来说，则具有指导性的意义，各项单行民事法规或经济法规的制定，必须与民法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相一致，只能是民法中所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的具体化，而不能与之相抵触。

民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由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态。这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公民之间、公民同集体经济组织和全民经济组织之间、或者是集体和全民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交往，都是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的，价值规律仍然在其中发挥平衡调节的作用。